

\*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 
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计算机  
网络设备(询价)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DZXJ260717910187320）  
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。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刘金鑫

响应人名称：北京鑫盛金磐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响应人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

